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文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8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依文義觀之，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即該當之，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，自然人亦在處罰之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1. 一般廢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2. 事業廢棄物：（1）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（2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

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，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
定有明文。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「事業廢棄物貯
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貯
存、清除、處理之定義分別如下：「一、貯存：指事業廢棄
物於清除、處理前，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、設施內之
行為。二、清除：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。三、處
理：指下列行為：(一)中間處理：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
再利用前，以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，
改變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減積、去
毒、固化或穩定之行為。(二)最終處置：指衛生掩埋、封閉掩
埋、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。(三)再利用：指
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、販賣、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、
材料、燃料、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
途行為，並應符合其規定者。」。查被告雖為自然人，仍為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規範對象，且其所載運、堆置
於系爭場址之建築事業廢棄物雖無毒性、危險性，然屬一般
事業廢棄物。又被告載運建築事業廢棄物棄置於系爭土地之
行為，經被告於本院坦承明確，亦有卷內事證存卷可憑，是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
除、處理廢棄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規定取得廢棄物清
除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建築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已妨
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，且影響環境衛
生並危害公共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
且已將廢棄物清走，業據被害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
確(見訴字卷第56頁)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前有傷害等遭論
罪科刑之素行，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挖土機司
機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，未婚，有1個未成年小
孩，自己住，經濟狀況不好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狀(見訴字卷第55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本案被告係清除自己生產之廢棄物，並未獲有利益，業據被
02 告供稱在卷（見訴字卷第43頁），且本院審閱全部卷證，亦
03 無相關事證可證被告確有獲得犯罪所得之情，故本件被告尚
04 無犯罪所得應為沒收之情。又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挖土機
05 1臺係其向他人租用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稱在卷
06 （見訴字卷第43頁），且未扣案，亦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
07 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葉俊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5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7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29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30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31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
- 01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2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- 03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04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-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- 06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